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按照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3,612,356 | 31.36% | 56,121,766 | 32.8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7,364,977 | 68.64% | 114,855,567 | 67.18% |
| 总股本 | 170,977,333 | 100.00% | 170,977,333 | 100.00% |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1元/股进行测算，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按照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3,612,356 | 31.36% | 55,285,296 | 32.3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7,364,977 | 68.64% | 115,692,037 | 67.67% |
| 总股本 | 170,977,333 | 100.00% | 170,977,333 | 100.00% |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37,875.93万元，负债总额为172,905.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0,433.15万元，流动资产为30,330.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3.74%、19.78%。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数量上限2,509,41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部分新任监事、高管在公司任职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交易，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起始时间 | 交易时间/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交易方式 |
|---|---|---|---|---|---|---|---|
| 1 | 纪玉玲 | 监事 | 2023.11.22 | 2023.11.03 | 0 | 14,000 | 集中竞价 |
| 2 | 冯冲 | 副总经理 | 2024.01.08 | 2023.08.22-2023.11.17 | 12,900 | 70,300 | 集中竞价 |

注：纪玉玲女士于2023年11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冯冲先生于2024年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首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主体在减持时不属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减持行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限制性条款，未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4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李桃元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李桃元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李桃元 | 49,245,300 | 28.80% |
| 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00,000 | 5.03% |
| 3 |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570,000 | 5.01%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06,842 | 4.80% |
| 5 |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77,231 | 3.26% |
| 6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 3,738,480 | 2.19% |
| 7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849 | 1.58% |
| 8 |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350,000 | 1.37% |
| 9 | 日照信三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三百观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06,400 | 1.29% |
| 10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 2,083,334 | 1.22% |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00,000 | 7.33% |
| 2 |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570,000 | 7.30%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06,842 | 6.99% |
| 4 |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77,231 | 4.75% |
| 5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 3,738,480 | 3.19%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849 | 2.30% |
| 7 |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350,000 | 2.00% |
| 8 | 日照信三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三百观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06,400 | 1.88% |
| 9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 2,083,334 | 1.78% |
| 10 | 顾朝婚 | 1,475,628 | 1.26% |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16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金科控股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5月23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鉴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且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12月4日、12月8日、12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由金科控股控股的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系金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或其指定的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28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财聚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2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违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6日，财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6%，成交金额1,999,584元，成交均价1.3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聚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6%，成交金额合计21,268,110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1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关于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薛元潮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受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下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提议日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翁宝嘉女士《关于提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函》。

2、翁宝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翁宝嘉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翁宝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有权决议机关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有权决议机关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提议人翁宝嘉女士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翁宝嘉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06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2月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3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
|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
| 2.0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2.02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 |
| 2.03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4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上市地点 |